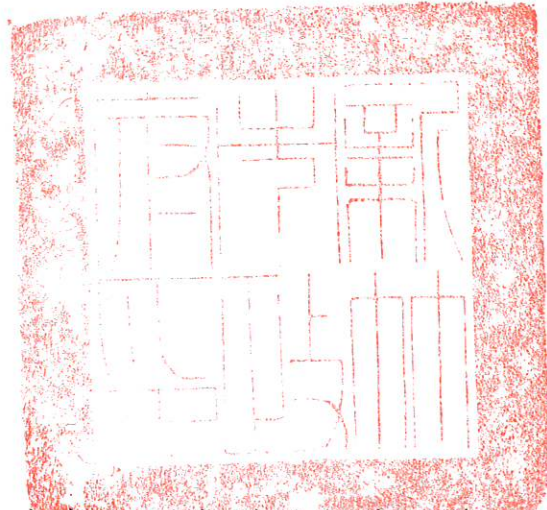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3008205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賴雨泓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賴雨泓未禁止少年張○婕進入MEMORY PUB(錢賺錢小吃店，地址：新竹市北區民富里經國路二段318號1樓)，經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於103年1月28日臨檢查獲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